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信阳市司法局

关于征集信阳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相关单位，市管国有企业，政府立法联系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信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规定，现开展 2026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征集工作。

一、立法计划项目的范围

市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两高四着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效统筹立改废释，着力增强立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切实发挥立法在推动高质量

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立法建议项目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需要立法保障的事项。

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认为条件比较成熟、有政府立法需求的项目，主要包括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政府规章计划项目和调研项目。

二、报送立法计划项目的要求

选报立法项目要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区分轻重缓急，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加强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注重立法项目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申报立项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立法项目的申报及后续工作。

（一）申报立项单位申报前，应当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1.立项调研，分析研究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总结规律；
- 2.征求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系统内部特别是基层的意见和建议；
- 3.对立法涉及的重要、疑难问题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进行论证；
- 4.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定的主要制度，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5.按照政府立法起草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政府立法建议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的拟定工作。

（二）申报立项应当向市司法局报送下列材料：

- 1.信阳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 2.草案建议稿，及其说明；
-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4.重要、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三、注意事项

（一）各相关单位未与市司法局充分沟通并经其同意，不得在本部门或者多部门起草的文件中规定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立法进度、责任单位等内容；各相关单位建议在市委、市政府文件中列明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外立法项目的，应当事先征求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的意见；确需立法的，应当与市司法局提前做好沟通工作，按照立法程序和有关要求提出立项申请。

（二）对于申报的立法计划项目，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项目进度反馈市司法局，未经市司法局同意，不得径自成立由两个以上部门共同组成的政府规章立法工作专班，不得在相关文件中给市司法局安排立法工作任务，或者将市司法局列为有关工作成员单位；确需成立政府规章立法工作专班的，经与市司法局沟通有关事宜后，由市司法局组织成立。

（三）市司法局将适时通报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把是否按要求完成年度立法任务、是否及时反馈立法征求意见、是否积极配合立法调研及协调等情况，作为该单位有关项目能否列入下一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

四、报送时限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按照要求将有关书面材料盖章后报送市司法局，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制定邮箱。

联系电话：0376—6810625

电子邮箱：xyslfk@163.com

附件：信阳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申报表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信阳市 2026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加章）			
政府规章名称			
报送审查时间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外省市立法情况			
立 法 依 据			
立 法 必 要 性			

重点解决的问题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起草情况或工作计划	

信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